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2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謝銓育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89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,2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

01 判費3分之2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  
02 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6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，  
03 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38號  
04 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  
05 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而被告確定在案。依  
06 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  
07 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是以，受裁定人應負  
08 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  
09 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0 息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6 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台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7,133元	經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為5,660,028元，應徵裁判費為57,133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0,430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30,457元	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947,908元，應徵裁判費為30,457元，上訴人即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0,152元。

說明：

(一)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087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291元，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,660,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33元，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4,158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被告就原判決命其給付3,712,120元部分並未上訴，則該部分之訴訟費用37,471元(計算式：57133x0000000/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，下同)即於第一審先行確定。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被告負擔66%即24,731元，原告負擔12,740元。

(三)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即為19,662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)。又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1,947,908元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。故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50,119元(計算式：19662+30457)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即18,544元，原告負擔31,575元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應負擔費用為48,473元(計算式：4158+12740+31575)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0,582元(計算式：20430元+10152)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17,891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)。被告應向本院繳納43,275元(計算式：24731+18544)。